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董事邹明女士、董事戴炳坤先生、董事田立新先生、独立董事周含军先生、独立董事林洪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覃有倘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